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4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发来《关于增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中海恒作为持股23.95%的股东,提出在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中海恒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出的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且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时限、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4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4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0)。

2024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持有公司23.95%的股份)出具的《关于增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出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中海恒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提案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6月2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6日和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4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六)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4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周蔚,女,出生于1984年,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知行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律风控部法制建设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风控部副总经理、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节能转债”)将于2024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2、交易代码:113051

3、发行日期:2021年6月21日

4、上市日期:2021年7月22日

5、发行数量:3,000万张

6、票面金额:100元/张

7、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8、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债券期限:6年

10、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1、初始转股价格:4.05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及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四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节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节能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节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中杰、吴鹏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93,320.90元,转增283,827,87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93,397,56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2元。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62元(含税)。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09,569,692	283,827,877	993,397,569
1、A股	709,569,692	283,827,877	993,397,569
二、股份总数	709,569,692	283,827,877	993,397,56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93,397,569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8,250,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自身发展需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157,647,556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78,823,778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57,647,556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58,250,835	22.31%	IPO前取得:131,265,667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34,875,408股 其他方式取得:492,109,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来宾广投天河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3,931	0.031%	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子公司
	合计	2,443,931	0.03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7,647,55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823,7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647,556股	2024/7/8~2024/10/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集团,证券代码:000793)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4日至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9,870,0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04%。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公司可能面对的流动性风险、受宏观环境影响的风险、投资业务风险、新项目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业务经营风险及业务整合风险等风险情形。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关于为河北固安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兴晟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4.25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金地昆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兴晟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96.4404%的股权,开发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道南侧的金地褐石雅苑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申请42,5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北京金地昆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兴晟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营销与策划;室内装饰设计;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154,112万元,负债总额约为88,213万元,资产净额约为65,89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7.24%;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34万元,净利润为-10,80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廊坊兴晟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金地昆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96.440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保证期限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金地昆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意见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7.08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8.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8.3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